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114台金中價投字第51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關於湖崇賢等15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依據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、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4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暨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」契約書及需求說明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南投縣竹山鎮大坪段924地號，面積152,638.3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6。

(二) 南投縣竹山鎮大坪段985地號，面積17,432.6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6。

二、被繼承人：湖瑞宜。

三、繼承人姓名（應繼分）：湖崇賢(1/9)、湖家駿(1/18)、湖惠芳(1/18)、湖崇卿(1/9)、高珠蘭(1/27)、高珠鈴(1/27)、葉錫煌(1/27)、葉穎玲(1/27)、葉莉珠(1/27)、傅國樑(1/18)、傅珮琪(1/18)、湖麗絹(1/9)、陳順來(1/27)、陳文進(1/27)、陳美玲(1/27)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115年3月9日至115年6月7日止）。

- 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副理黃敏筑 依分層負責決行
(五)